

專利申請

[臺灣]

2018年3月1日起，專利動物細胞株寄存時的存活試驗測試項目新增黴漿菌污染檢測

為符合現行國際寄存機構對於專利寄存無黴漿菌污染之要求，我國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自2018年3月1日起，對於動物細胞株寄存所進行的存活試驗測試項目將新增黴漿菌污染檢測。

當存活試驗檢測結果發現黴漿菌污染時，考量污染的細胞株後續培養時細胞存活率較低，及日後容易改變原本的特性，爰依據我國「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所開具的存活試驗報告將記載「不存活」結果。

資料來源：“「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將於107年3月1日起，對專利動物細胞株寄存時的存活試驗測試項目新增黴漿菌污染檢測。” [TIPO](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55119&ctNode=7127&mp=1). 2018年1月15日。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55119&ctNode=7127&mp=1>>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公布延緩實審請求之新規定

馬來西亞專利局公布與延緩實審請求有關之新規定，自2018年1月1日生效。

提出延緩實審請求之期限為申請日起18個月，實審之延緩最長可延至申請日起5年，若5年期間已屆滿而申請人仍未提出實審請求者，申請人尚有3個月期間，此時僅能向專利局請求一般實審 (Substantive Examination, SE)，不能選擇修正實審 (Modified Substantive Examination, MSE)。請求延緩實審須提供該案在澳洲、日本、韓國、英國、美國或EPC之對應申請案的資訊，即申請之國家、申請案號和申請日，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國際申請案欲請求SE者也可提供國際檢索報告。

資料來源：“Deferment of Filing Request for Substantive or Modified Substantive Examination for Patent Applications,” [MyIPO](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wIFwyRJCYxf2yHZ2h3fLyjebfZIsH2TO/view). 2017年12月1日。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wIFwyRJCYxf2yHZ2h3fLyjebfZIsH2TO/view>>

[美國]

美國專利局再度延長「放寬文件補正通知試行計畫 (Extended Missing Parts Pilot Program)」試行期間

文件補正通知計畫是指申請人於提出暫時申請案後，須於12個月內提出正式申請案，方可享有該暫時申請案較早申請日之利益；而在申請人提出正式申請案後，若收到「文件補正通知」，原僅有2個月的期限，依此試行計劃將自動延長為12個月。惟申請人於提出正式申請案之際，須自行請求欲參加該試行計畫，爾後申請人便可於另一個12個月內補繳納規費或檢附所需文件。

美國專利局先前曾數次延長此試行計畫，於近日宣布再次延長試行期間至2019年1月2日，且不排除視情況再次延長。

資料來源：“Extension of the Extended Missing Parts Pilot Program,” USPTO.
2018 年 1 月 10 日。
<<https://www.gpo.gov/fdsys/pkg/FR-2018-01-10/pdf/2018-00270.pdf>>

